#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化桁架养蚕机） 1，生产厂为（四川南充上智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漾溪街道漾康南路 523 号）。（自动化桁架养蚕机）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自动化桁架养蚕机）的桁架机械机组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化桁架养蚕机）的（自动给桑机、自动石灰消毒机、切桑机、桑叶提升机和蚕箔传输机）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塑料蚕簇），生产厂为（四川南充上智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漾溪街道漾康南路 523 号）。（塑料蚕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 。（塑料蚕簇）的（蚕簇蚕框）在中国境内生产。（塑料蚕簇）的（蚕脚）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共育车），生产厂为（四川南充上智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漾溪街道漾康南路 523 号）。（共育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共育车）的共育车铝型材在中国境内生产。（共育车）的（共育车脚轮）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温湿度智能控制系统），生产厂为（四川南充上智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漾溪街道漾康南路 523 号）。（温湿度智能控制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温湿度智能控制系统）的（智能控制箱及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温湿度智能控制系统）的（加温加湿系统）在中国境内完成。

5、省力化蚕台（木质蚕台） ，生产厂为（四川南充上智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漾溪街道漾康南路 523 号）。（省力化蚕台（木质蚕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省力化蚕台（木质蚕台））的（手动摇轮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省力化蚕台（木质蚕台））的（木质蚕台框架） 在中国境内完成。

6、省力化蚕台（钢质蚕台），生产厂为（四川南充上智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

司）2，厂址为（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滆溪街道滆康南路 523 号）。（省力化蚕台（钢质蚕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省力化蚕台（钢质蚕台））的（手动摇轮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省力化蚕台（钢质蚕台））的（钢质蚕台框架） 在中国境内完成。

7、蚕茧烘干机，生产厂为（四川南充上智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滆溪街道滆康南路 523 号）。（蚕茧烘干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蚕茧烘干机）的空气机组在中国境内生产。（蚕茧烘干机）的（烘干箱体） 在中国境内完成。

8、恒温机组，生产厂为（美邦（广东）电气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安镇均安社区畅兴工业园三期均凯路 1 号之（住所申报））。（恒温机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恒温机组）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恒温机组）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

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

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到达到　80%　，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